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能投，证券代码：002053）已于2016年7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7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根据事项进展，公司确认本次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2016-08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2016-101；2016-103；2016-106）。

2016年9月1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并于2016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

2016年9月26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决定提请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于2016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详见2016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本次原拟向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盐集团”）、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盐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涉盐资产。由于广西盐业目前尚处于提请主管部门同意交易的过程中，无法在停牌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相应的审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故不参加本次交易；云南能投拟待收购完毕贵盐集团涉盐资产后（即本次交易后），再择机启动收购广西盐业的涉盐资产。本次拟收购资产（即贵盐集团合法拥有的涉盐资产）尚需进行内部重组，标的资产属于食盐批发行业。由于本次重组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范围可能有所调整。

贵盐集团为贵州省人民政府100%持股，并由贵州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贵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涉盐资产，本次拟收购资产尚需进行内部重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核准）为准。标的资产属于食盐批发行业。本次拟收购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贵盐集团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为实施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正在就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交易方式等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截至目前，公司已与贵盐集团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7)。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需获得贵州省政府及经信委认可，并需经云南省国资委及贵州省国资委核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批。除上述审批外，还可能提交商务部履行反垄断审查。

目前公司及各专业机构正在就交易方案细节与国资委等部门进行沟通、论证。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10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拟收购资产尚需进行内部重组，且需要就交易方案与各级主管政府部门进行持续沟通请示；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论证重组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三、预计复牌时间及相关承诺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本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2017年1月14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计划

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事宜,督促各中介机构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它申报材料 and 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及交易各方将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五、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4日